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並以一項個別決議案擴大相關授權，以致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購回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及通過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賦予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指	百分比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 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慧儀女士

劉 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及
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iv)重選董事及(v)增加發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現正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此外，本公司以個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進一步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的權限，致使董事可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計算在「更新」上限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333,944,2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會上已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自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批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333,944,259份購股權尚未授出。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公佈的買賣協議,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的3,499,442,596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亦無發行購股權,待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9,944,25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33,944,259份購股權,將不被計入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因更新購股權的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獲得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b) 上市委員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授出批准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金紫耀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劍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彼等的必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該等董事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個別投票進行。

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的股本擴充，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即透過額外增加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有關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現無意發行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即5,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3,339,442,596股已發行。下表說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公佈的買賣協議而發行及配發1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影響。

	緊接建議增加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前		緊接建議增加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後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已發行總計	3,499,442,596	349,944,259.60	3,499,442,596	349,944,259.60
未發行總計	1,500,557,404	150,055,740.40	46,500,557,404	4,650,055,740.40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以下列程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惟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a) 有關會議的主席；
- (b)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重選董事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39,442,596股繳足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上，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公佈的買賣協議而發行及配發16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349,944,259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的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董事預期，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最近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認為此舉不時適合本公司。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950 A	0.750 A
五月	0.950 A	0.740 A
六月	1.100 A	0.790 A
七月	0.830 A	0.670 A
八月	0.710 A	0.400 A
九月	0.550 A	0.460 A
十月	0.510 A	0.410 A
十一月	0.450 A	0.250 A
十二月	0.310 A	0.230 A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400	0.180
二月	0.237	0.196
三月	0.208	0.1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5	0.108

* A = 經調整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的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70,000,0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9%，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公佈有關發行及配發16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的事項，於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後，將會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5.40%。另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公佈的買賣協議而發行及配發16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的事項，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於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後，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將會實益擁有230,177,6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7.31%。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每股股份0.03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八股股份，以進行股份合併。

金紫耀先生

現年37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金先生曾獲委任為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後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除於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金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董事酬金（包括退休計劃供款）612,000港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連慧儀女士

現年44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中國法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及自一九九六年起註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彼為連慧儀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連女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董事酬金12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連女士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劍先生

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復旦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現職為高級經濟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為位於北京的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劉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董事酬金12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劉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金紫耀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段的批准須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總面值，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須加於董事按照及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惟該數額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透過增設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美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